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5年度家護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被害 人　李勸香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健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核發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59號民事暫時保護令，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

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相對人應於本保護令有效期間完成下列處遇計畫：認知教育輔導二十四週，每週至少二小時；精神治療（含戒酒癮及藥癮）六個月，每二週至少一次。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貳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被害人之子，家庭成員黃清飛則係被害人之配偶，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相對人精神狀況欠佳，曾於民國111年間對黃清飛為家暴騷擾行為，經本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在案；於114年1月2日中午時許，被害人至屏東復興路遠傳電信申辦停話業務時，遭相對人以言語辱罵，經在場保全協助報警；於114年1月7日，相對人徒手毆打被害人，致被害人搬離原本住處；於114年9月5日下午時許，被害人回到屏東縣里港鄉戶籍地查閱是否有自身信件時，相對人要求被害人協助其借款，經被害人拒絕，相對人遂以言語辱罵被害人，嗣於被害人至里港車站欲乘坐客運離開時，相對人復至該處辱罵、徒手毆打被害人，經在場第三人協助報警等情，相對人對被害人所為上開

不法侵害，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被害人及黃清飛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保護令。

二、經查，相對人係被害人之子，家庭成員黃清飛則係被害人之配偶，就相對人而言，其等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又被害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實施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函、屏東縣警察局里港分局大平派出所呈報單、家庭暴力通報表5份、本院111年度家護字第54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家事聲請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陳報狀等件為證，復據被害人到院陳述屬實，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為憑，而相對人則具狀以：114年1月2日，因被害人先前辦理提款卡遺失，將提款卡交予他人遭盜領存款，伊跟被害人詢問為何不聽伊勸告；114年9月5日，伊因先前所有之砂石車遭他人變更車主，與被害人商議搬回原住處居住，並辦理借款以贖回砂石車伊才能工作還錢，因被害人耳朵不好伊說話較大聲，但並未毆打被害人等語為辯，並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陳述，有114年12月18日民事狀、送達證書、本院115年5月29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相對人固以前詞至辯，惟說法避重就輕，其手段逾越合理範圍，至為明顯，相對人前開所辯應是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則相對人因細故與被害人發生衝突，時有以言語、肢體對被害人施加暴力，致被害人心生畏懼，核屬家庭暴力之行為且非初犯偶發，可認相對人有再犯風險。從而，聲請人主張被害人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而聲請本院核發保護令，即屬有據。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被害人之子，將來仍有互動可能，參酌本次家庭暴力情節等因素，爰認核發如主文所示第1項至第4項內容之通常保護令為適當。其中第3項部分，據屏東縣政府

衛生局鑑定結果：相對人平時有酗酒及吸毒習慣，情緒不穩定，長期與家人相處不睦，過去與家人發生多次家庭暴力事件，為衛生局毒品與自殺列管個案，目前尚在列管中，有明顯精神症狀，可推論相對人為家庭暴力再犯之高危險個案，其家庭暴力行為之危險程度為中高程度，故建議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24週，每週至少2小時；精神治療（含戒酒癮及藥癮）6個月，每2週至少1次之處遇計畫等語，此有屏東縣政府115年1月23日屏府授衛心字第1158002136號函暨所附之建議書在卷可參。準此，本院認為有必要命相對人完成上開內容之處遇計畫，以防止將來家庭暴力行為之發生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爰核發如主文第3項內容之保護令，並酌定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

四、末查，聲請人雖聲請禁止相對人與其接觸、跟蹤等聯絡行為及核發遠離令云云，然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闡明有核發此部分保護令之急迫性或必要性，且本院審酌相對人所為家庭暴力行為之態樣、情節，認核發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內容，已足以發揮相當之保護功能，因認無核發其他保護令之必要，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羅森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本院前所核發之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59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張語恬